

教師的職責與義務



- ❖ 職責與義務
- ❖ 授課時數規定
- ❖ 評鑑制度
- ❖ 優良教師獎勵
- ❖ 公健保



職責與義務

(節錄自本校志業體合聘專任教師附聘約)

- ❖ 本校合聘專任教師應嚴守政治中立超然之立場，受聘期間不得藉校方名義及資源從事政黨政治活動，或參與任何政黨政治之示威、靜坐等活動。如有違反上述事實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經校方通知應即無條件自動辦理離職。
- ❖ 本校合聘專任教師應致力於教學、服務及從事研究工作，並定期由教評會評估，以作為約滿後續聘與否之依據。



(節錄自本校志業體合聘專任教師附聘約)

- ❖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不得有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師生戀情等違法或其他有違教師專業倫理之行為。
- ❖ 本校合聘教師如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，或不能履行本聘約、違反本聘約、無法勝任工作，或依本校「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經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，或依「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規定，未能於期限內升等者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

授課時數規定

臨床學科 授課時數	教授、副教授	助理教授、講師	兼任
每週	2小時	2.5小時	1
每學期	36小時	45小時	18

- ❖ 臨床學科教師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得轉為兼任或不予續聘，特殊情況且提出說明，並經本系評會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年資滿四年且未提升等者。
 - 專/兼任教師連續二個學期授課時數未達標準者。



	教學評鑑	教師評鑑
受評對象	本校專任教師	本校專任教師
週期	每學年	每三學年一次
項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課程大綱完整性(10%) •教材上網與研發(0~20%) •教學專業成長(10~20%) •課堂授課(10~30%) •學生學習評量(10~20%) •教學滿意度調查(25~35%) •學生學習指導(0~20%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教學(30-70%) •研究(20-60%) •輔導及服務(10-40%)
應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薪資晉級標準之一 2. 延伸列計為教師評鑑「教學項目」成績 3.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資格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薪資晉級標準之一 2. 升等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條件 3. 教學優良教師候選資格
輔導	總受評教師 排名之後10%(含)且成績未達76分者 ，依「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」規定辦理。(送「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」討論輔導方案。)	加權 總分達70分者為合格 ，未達者，其評鑑結果由「教師評鑑委員會」議決。 連續兩次再評鑑未通過者 ，提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， 通過後辦理不續聘 。



優良教師獎勵措施

❖ 條件:

- 本校專任教師(含臨床教師)及專案教師。
- 在本校任教二年(含)以上，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(含抵減)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90%。
- 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者，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。

❖ 評核項目:

教學滿意度調查、課程大綱完整性、教材上網與研發、
教師課堂授課、學生學習指導、學生學習評量、教學專業成長



- ❖ 公保：專任教職須參加公保。
- ❖ 健保：依個人意願選擇慈大或慈院加保，未加保的另一個投保單位，將另補收二代補充保費。
- ❖ 志業團保：須在慈大投保。
- ❖ 退休金：按月提撥儲金。

(詳盡公健保內容請與慈大人事室洽詢)

